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醫思健康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及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

### **1. 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及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

本公司提述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即由本公司採納並經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持股管理人計劃，有關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通函。董事會已建議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理由載列如下)。此外，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自生效日期有效及生效。

### **2. 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之原因及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目的及目標**

基於可預見將來之情況，預期將不會達成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授出條件，而提早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能夠解除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參與者注資之投資股份以再投資於持股管理人計劃2(前提為彼等為合資格參與者)，故董事會已建議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目的及目標為根據規則向具備專業才能及經驗豐富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共同投資機會購買本公司股權，並進一步使其利益與長期股東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 3. 條件

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及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生效各自須待達成下列條件（統稱「批准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各項計劃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主要特點

- **有效期**：持股管理人計劃2應於生效日期起計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屆滿：(i)所有獎勵股份已交割之日期；(ii)2029年12月31日；及(iii)根據規則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日期。
- **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2應由委員會及計劃受託人管理。
- **合資格參與者**：僅合資格參與者方符合資格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於本公告日期，約有700名合資格參與者。委員會將根據規則之條款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並成為參與者，惟須待批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各名合資格參與者均以其(i)於本集團之任期及／或業務關係；(ii)專業資格；(iii)職級為3級或以上(就總部營運員工而言，擔任助理經理級或主管或以上職位，及／或就專業員工而言，擔任合資格高級醫療專業人士)；及／或(iv)經委員會評估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之基準進行甄選。

為服務供應商之合資格參與者均以其(i)於本集團之任期及／或業務關係；(ii)專業資格；及(iii)經委員會評估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之基準進行甄選。

-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且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目的為令服務供應商之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並激勵該等服務供應商作出貢獻，從而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創造協同效應。經權衡此情況與服務供應商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之情況下，董事認為4%之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過度攤薄。
- **投資股份**：根據規則，獎勵股份將僅(按下文「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一節中將予討論之配對比率釐定方式)授予向投資股份(以現金及／或供股股份)提供投資款項之參與者。

委員會將於各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下文「收購投資股份」一段所訂明之方式收購股份，代表已轉讓現金以支付彼等投資款項之參與者，直至該等參與者轉讓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

有關計劃受託人將為各名參與者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投資股份，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a)相關參與者送達有效轉讓通知書以向參與者轉讓任何投資股份當日；及(b)相關參與者獎勵股份之首個交割日期。

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投資股份接受參與者之投票指示，亦不得行使該等投資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 **收購投資股份：**

*邀請期內收購投資股份*

就任何邀請期而言，於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六個月內，委員會將竭力以下列方式使用已接受邀請參與任何邀請期之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

- (i) 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數目股份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 (ii) 倘於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滿五個月當日聯交所交易結束時仍剩餘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直至該等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已被全數使用。
- **投資款項範圍：**除非委員會另有批准及在取得股東批准(如有要求)之情況下，否則將由參與者(以現金及／或供股股份)提供之投資款項總額須屬於投資款項範圍內，惟屬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現有參與者之參與者除外，彼等將獲准將其於該計劃項下之股份悉數滾存作為供股股份，而根據規則，最高投資款項應為該等股份的視作貨幣價值，其可超過投資款項範圍。服務供應商之投資款項範圍乃參考該服務供應商之年度薪酬組合釐定，與集團公司其他僱員一致。參與超過一個邀請期之醫生組別參與者於該等所有邀請期之投資款項總額不得高於該醫生組別參與者之年度薪酬組合100%。
  - **倘投資股份出現超額認購之優先次序：**就任何邀請期而言，倘委員會釐定參與者之投資款項總額將產生大量投資股份，此舉將導致所有參與者可能獲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過獎勵股份限額及／或須發行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則不同類別參與者之間認購及購買投資股份之分配將根據規則所載之優先次序釐定。
  - **邀請期：**合資格參與者僅可於邀請期內接受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邀請。

- **計劃受託人**：本公司將委任計劃受託人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2。計劃受託人將就關連計劃信託或非關連計劃信託按以下情況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者持有相關投資股份：

(i) 適用於屬關連計劃信託中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及

(ii) 適用於屬非關連計劃信託中非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

各項計劃信託將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管理。

- **股份池**

於授出日期前之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相關情況及業務以及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之預期總數（不得超過獎勵股份限額）後，可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資源按股份之現行市價在市場上盡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必須低於或等於股份池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計劃受託人按此方式購買之任何該等股份將構成股份池，連同：

(A) 可能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受託人（以其作為股份池內股份持有人之身份）之有關股份；及

(B) 按下文「回撥機制」一段所述作為退回股份歸還予計劃受託人之有關股份。

- **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向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待達成授出條件後方告落實。倘達成所有授出條件，並根據規則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於授出日期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其投資股份之參與者將有權根據下列條文於授出日期後就該等投資股份享有授出（根據規則所規定進行任何調整，如下文「公司事件」一節中所述之該等調整）：

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實益持有之每10股投資股份之完整倍數而言，參與者將收取相等於Y數目之獎勵股份，當中：

「Y」之計算方式如下：

- (a)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7,713百萬港元及少於8,013百萬港元，則Y為一；

- (b)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8,013百萬港元及少於8,313百萬港元，則Y為二；
- (c)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8,313百萬港元及少於8,613百萬港元，則Y為三；
- (d)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8,613百萬港元及少於8,914百萬港元，則Y為四；
- (e)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8,914百萬港元及少於9,214百萬港元，則Y為五；
- (f)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9,214百萬港元及少於9,514百萬港元，則Y為六；
- (g)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9,514百萬港元及少於9,814百萬港元，則Y為七；
- (h)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9,814百萬港元及少於10,114百萬港元，則Y為八；
- (i)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10,114百萬港元及少於10,414百萬港元，則Y為九；及
- (j) 倘集團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於或等於10,414百萬港元，則Y為十。

參與者之最高權利為就有關參與者透過計劃受託人實益持有之每10股投資股份之完整倍數獲發10股獎勵股份。倘參與者實益持有之投資股份總數低於10股，有關參與者則不得接獲任何獎勵股份。倘並無達成授出條件，則不得授出獎勵股份。

就各醫生組別參與者而言，倘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條件已達成，但該醫生組別參與者之一項或多項醫生組別授出條件尚未獲達成，則按規則所載，該醫生組別參與者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量應介於零至其最大權利之間，並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 **獎勵股份限額**：可授予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獎勵股份限額。倘基於上文所載之計算方法，根據上述條文授予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多於獎勵股份限額，則將按比例於參與者之間分配與獎勵股份限額相同之獎勵股份數目，倘並無獎勵股份限額，則根據其各自獎勵股份之權利，惟向該等每名參與者分配之獎勵股份數目將約減至最接近整數。
- **限額**：本公司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論為投資股份或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為計劃授權限額，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本公司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於截至有關邀請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可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個人限額，惟屬於以下各項之參與者除外：(a)董事；(b)本公司行政總裁；或(c)上文(a)或(b)項所述人士之聯繫人，彼等須遵守0.1%個人限額，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授予所有服務供應商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歸屬期**：各參與者之歸屬期須為有關邀請期(彼為受邀人)之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起至其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收取之首批獎勵股份交割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12個月。
- **獎勵股份授出交割**：就所有承授人(醫生組別承授人除外)而言，本公司將致力按以下方式(i)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交割各承授人獲分配之50%獎勵股份(「**首批交割部分**」)；及(ii)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交割各承授人獲分配獎勵股份之餘下50%(「**第二批交割部分**」)：
  - (i) 根據規則，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股份池中之股份交割各承授人之分配；
  - (ii) 倘將予交割之獎勵股份數目超過股份池內之股份數目，且在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致力透過按股

份之現行市價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補足任何差額，惟有關價格必須低於或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 (iii) 倘於聯交所交易結束時：(a) 2026年8月31日(就首批交割部分而言)；及(b) 2027年2月28日(就第二批交割部分而言)仍有將予交割之獎勵股份，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認購新股份，以交割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餘下獎勵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而該等股份其後將轉讓予有關承授人。

就所有醫生組別承授人而言，本公司將盡力於2029年3月31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交割每名醫生組別承授人獲分配之所有獎勵股份：

- (i) 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使用股份池中之股份交割各醫生組別承授人之分配；及
- (ii) 倘將予交割之獎勵股份數目超過股份池內之股份數目，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認購新股份，以交割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餘下獎勵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而該等股份其後將轉讓予相關醫生組別承授人。

- **參與者提前終止**：參與者可於交割首日前送達通知，將全部(但不可少於全部)參與者擁有實益所有權之投資股份轉讓予有關參與者。於接獲有關轉讓通知後，有關參與者須停止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並不得享有任何獎勵股份(不論是否已獲授出)。
- **善意離職者之權利**：倘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成為善意離職者，則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方式為將有關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期間(自投資款項結算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直至該名參與者終止其僱用、聘用或任職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曆日數目除以自投資款項結算日期起計(包括當日)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曆日總數。

- 公司事件：

- (A) 倘於作出授出後及於交割獎勵股份前：

- (i) 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進行之計劃安排則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
- (ii) 任何人士以計劃安排之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並於該等股東之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於有關會議之前；
- (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擬與股東及/或其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之計劃安排除外)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則於訂立有關和解或安排前；或
- (iv)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於有關股東大會前，

則委員會須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數目(如有)是否：(a)須予交割以及須交割該獎勵股份之期限；及/或(b)不得交割以及有關授出失效及該失效發生之時，但須公平對待所有參與者並考慮該參與者(無論該參與者為善意離職者或惡意離職者(倘適用)已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曆日數目，倘並無發生本段所述之有關事件，則按計算方法釐定已交割之獎勵股份數量(如有)，並通知參與者其決定。

- (B) 倘已作出授出及於獎勵股份交割前進行資本架構重組(在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

- (i) 倘因相關資本架構重組規定，則須相應調整：

- (a) 獎勵股份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

(b) 尚未交割之獎勵股份數目或面值，

有關調整應與本公司股本變動成比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惟調整後承授人可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不低於調整前；及

(ii) 就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委員會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2須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i)所有獎勵股份獲交割之日及(ii)2029年12月31日，除非委員會在下列情況下提前終止：(i)批准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達成；(ii)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或(iii)委員會釐定任何授出條件於有關時間尚未達成。

於終止後：

- (A) 倘終止於授出日期前發生，各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其所有投資股份送達有效之轉讓通知，則委員會將安排向相關參與者轉讓投資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以尚未轉讓者為限)，且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股份；或
- (B) 倘有關終止於授出日期或之後發生，各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其所有投資股份送達有效之轉讓通知，則委員會將安排轉讓投資股份及證明將轉讓予相關參與者之投資股份所有權之任何文件(以尚未轉讓予該參與者者為限)，而持股管理人計劃2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條文交割尚未交割之獎勵股份所需者為限。

倘於持股管理人計劃2終止日期，計劃受託人持有根據上文「獎勵股份授出交割」一段尚未交割之任何股份，則委員會須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

- (A) 於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計劃信託契據就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匯付予本公司；或
- (B) 根據計劃信託契據及有關其他股份計劃之規則將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另一股份計劃。

倘於持股管理人計劃2終止日期，計劃受託人保留自本公司收取之任何未動用資金用於購買股份池內之股份或其他用途，則計劃受託人須於有關終止通知後向本公司匯出有關未動用資金。

- **回補機制**：尚未交割之授出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成為惡意離職者之日期；
- (B) 承授人(不論是否有意)違反規則任何條文當日；及
- (C) 承授人根據「參與者提前終止」一段發出通知的日期。

根據本段已失效之授出所涉及之任何獎勵股份將自動成為退回股份。尚未交割之授出可根據上文「公司事件」一段予以調整。持股管理人計劃2項下並無收回已交割獎勵股份之回補機制。

- **註銷授出**：尚未交割之授出可由委員會在有關參與者同意下註銷。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任何已註銷之授出將被視為已動用。

## 5. 發行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計劃授權

在達成批准條件之前提下，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計劃授權可向持股管理人計劃2項下之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在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或會作出調整）。

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之新股份總數，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予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5,211,265股。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變，倘計劃授權獲批准及悉數動用，則約118,521,126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假設並無股份拆細或合併），將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

為免生疑，為交割任何潛在授出而將向關連參與者發行之新股份（如有）亦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計劃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6. 關連參與者及非關連參與者之計劃信託

本公司承擔設立及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費用，包括支付計劃受託人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由於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之計劃受託人代表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股份，故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之計劃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關連計劃信託應向有關計劃受託人支付之年費金額少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百分比率0.1%，因此，關連計劃信託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 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

### 公眾持股量

所有關連參與者為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之「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計劃受託人代表該等關連參與者持有之投資股份亦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授出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8.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股管理人計劃2、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

**警告：**上述資料僅為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若干條款概要(包括釐定授出獎勵股份各自之條件之基準)，並非本公司股價、未來表現、現金流或盈利能力之預測或估計。由於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及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須待批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未必會終止及持股管理人計劃2未必會實施且有關授出基準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0.1%個人限額」	指 就相關參與者而言，與任何其他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截至授出有關新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合併計算之新股份數目，相等於相關邀請或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
「1%個人限額」	指 就相關參與者而言，與任何其他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截至授出有關新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合併計算之新股份數目，相等於相關邀請或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採納之持股管理人計劃；
「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參與者」	指 根據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有效接納邀請參與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其接納已獲董事會相關委員會接納；
「3年集團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總額；
「3年集團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率」	指 由以下公式計算得出之百分比：(3年集團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除以3年集團收益)乘以100；

「3年集團收益」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收益總額；
「確認書」	指	合資格參與者將發出之確認書，當中列明其投資款項，並指明是否將以供股股份之形式支付投資款項之任何部分；
「年度薪酬組合」	指	就：(A)於有關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日期前尚未向稅務局(或香港境外之等同者)提交反映其於相關集團公司之僱傭或委聘之年度報稅表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日期就其於相關集團公司之僱傭或委聘合約所載之年度總收入(將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之收入(不包括任何酌情或或然福利))；及(B)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就其於相關集團公司之僱傭或委聘於有關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日期前向稅務局(或香港境外之等同者)提交之最新年度報稅表內呈報之總收入；
「批准條件」	指	定義見「3.條件」一節；
「獎勵股份」	指	在授出日期授予承授人之股份；
「獎勵股份限額」	指	29,630,281股股份；
「獎勵股份成交量 加權平均價格」	指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3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30個交易日期間於本公司刊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
「惡意離職者」	指	不再受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僱用或聘用或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之董事而非善意離職者之人士；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持股管理人計劃2」	指	本公司自生效日期起採納及由不時修訂之規則構成之持股管理人計劃；
「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有關其他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前稱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8）；
「關連參與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計劃信託」	指	根據有關計劃信託契據所構成之持股管理人計劃2信託，以信託形式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參與者：  (A) 自緊接相關邀請期開始前之營業日起直至其將有關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計劃受託人之日期（包括該日）所有時間一直持有之股份（或倘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則為彼自以下時間較遲者起所有時間一直持有之股份：(i) 緊接相關邀請期開始前之營業日；及(ii) 於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終止後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受託人轉讓有關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日期）；及

		(B) 於其確認書表明其擬向持股管理人計劃2提供股份，以結算其投資款項之任何部分(而為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每股有關股份視作價格應為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醫生組別」	指	為合資格醫生之服務供應商，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於2023年3月1日或之後成為服務供應商；</li> <li>(B) 在專業實踐領域為相關集團公司提供服務；及</li> <li>(C) 具有相等於或多於十年作為合資格醫生執業的經驗；</li> </ul>
「醫生組別授出條件」	指	就醫生組別參與者而言，該名人士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賬單數字大於或相等於該名人士在緊接醫生組別參與者開始日期前12個月期間(於該名人士受僱為合資格醫生時)之年度賬單數字，於醫生組別參與者開始日期至2028年3月31日期間按每年5%之複合利率計算，並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醫生組別承授人」	指	根據規則之條款獲授出之任何醫生組別參與者，或該名人士身亡，則其遺產或委任的法定代表；
「醫生組別參與者」	指	為醫生組別成員之參與者；
「醫生組別參與者開始日期」	指	就醫生組別參與者而言，該名人士成為服務供應商之日期；
「生效日期」	指	最後一項批准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時或之後任何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或服務供應商，各自均由委員會進行甄選，且彼等並無向該集團公司發出辭任通知及彼等並無接獲該集團公司發出之終止僱用、委聘、職務或合約通知(視情況而定)，惟鄧先生及任何非執行董事毋須為合資格參與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述的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授出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財政年度」	指	就任何曆年而言，本公司截至相關年度3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
「第一批交割」	指	具有「4.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主要特點—獎勵股份授出交割」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善意離職者」	指	<p>不再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僱用或聘用，或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之董事之人士；</p> <p>(A) 其原因如下：(i)身故；(ii)年滿60歲或以上退休；(iii)經全科醫生或其他專科醫療專業人士證明，因永久性健康欠佳或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無法繼續受僱、受聘或擔任當前職位以履行該職位之日常職責；或(iv)本公告「4.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主要特點—公司事件」一節所載相關情況；或</p> <p>(B) 委員會釐定為善意離職者之人士；</p>
「授出」	指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向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條件」	指	<p>(A) 3年集團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率高於或相等於18%；</p> <p>(B)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收益高於或相等於7,713百萬港元；及</p> <p>(C)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3.961港元，</p> <p>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調整及股東批准(如有要求)所規限；</p>
「授出日期」	指	<p>進行授出之日期，即：</p> <p>(A) 倘參與者並非醫生組別參與者，則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10個營業日之日期；</p> <p>(B) 倘為醫生組別參與者，則為2028年3月31日後10個營業日之日期；</p>
「承授人」	指	<p>根據規則之條款獲授出之任何參與者，或該名人士身亡，則其遺產或委任的法定代表；</p>
「本集團」	指	<p>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公司；</p>
「集團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指	<p>本公司就相關財政年度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扣除利息、稅項、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攤銷前之盈利；</p>
「集團收益」	指	<p>本公司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收益，惟於該財政年度因集團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詞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已收購及／或變現資產應佔的任何收益(由委員會釐定)就此不應包括在內；</p>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投資款項範圍」	指	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有關款項須為：(i)相等於或高於其年度薪酬組合之16.67%；及(ii)少於或相等於其年度薪酬組合之100%；
「投資款項結算日期」	指	就任何邀請期而言，在有關邀請期內接納邀請的所有參與者之投資款項總額轉讓予本公司及／或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投資款項」	指	參與者指定以現金及／或供股股份形式投資相關計劃信託之款項；
「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就一個邀請期而言，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聯交所的五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五個交易日期間於緊接該邀請期之邀請函發出日期前之營業日結束；及(ii)於緊接該邀請期之邀請函發出日期前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投資股份」	指	計劃受託人以「4.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主要特點 — 收購投資股份」一段所載方式以現金投資款項及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於各種情況下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持有；
「邀請函」	指	邀請函，其形式乃由委員會釐定並可包括委員會可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
「邀請期」	指	委員會根據規則所釐定有效期內之邀請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鄧先生」	指	鄧志輝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所提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非關連參與者」	指	於有關時間並非為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
「非關連計劃信託」	指	根據相關計劃信託契據所構成之持股管理人計劃2信託，以信託形式為非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
「參與者」	指	根據規則之條款已接納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合資格參與者，其接納已獲委員會接納；
「計劃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ii)持股管理人計劃2；(iii)授出計劃授權；及(iv)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計劃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計劃信託之獨立第三方專業受託人；
「計劃信託」	指	關連計劃信託及／或非關連計劃信託（視情況而定）；
「計劃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就管理關連計劃信託及非關連計劃信託而委任計劃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優先次序」	指	具有「4.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主要特點 — 倘投資股份出現超額認購之優先次序」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本公司須有2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有關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章)持有之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適用於本公司有關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之其他規定；
「資本架構重組」	指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減持方式進行資本架構變更；
「退回股份」	指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的條款，尚未交割之獎勵股份(不論由於失效或其他原因)；
「規則」	指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規則配發及發行上限為計劃授權限額之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及新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其他新股份合併計算時，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予以調整)；
「第二批交割」	指	具有「4.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主要特點 — 獎勵股份授出交割」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	指	在集團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其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由委員會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為集團公司提供服務或代表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醫生組別成員及個人醫療專業人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及新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予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合併計算時，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予以調整)，並在任何情況下屬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
「交割」	指	就授出而言，於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後，向有關承授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且「交割」亦須據此詮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池」	指	本公告「4.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主要特點—股份池」一節所載由計劃受託人持有之股份池；
「股份池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聯交所的五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五個交易日期間於營業日結束；及(ii)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在各情況下，緊接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日期前之營業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有效期」	指	具有「4. 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主要特點—有效期」賦予該詞之涵義；
「歸屬期」	指	就參與者而言，為有關邀請期(彼為受邀人)之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起至其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收取之首批獎勵股份交割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23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